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 专题整理

LIANGXING QINGJIE YU
LIANGXING FANGFA

ZHUANTI ZHENGLI

赵秉志 彭新林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 专题整理

赵秉志 彭新林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专题整理/赵秉志, 彭新林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9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81139-684-3

I. 量… II. ①赵…②彭… III. 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3234 号

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专题整理

LIANGXINGQINGJIE YU LIANGXINGFANGFA ZHUANTI ZHENGLI

赵秉志 彭新林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1.3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45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978-7-81139-684-3/D·589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李汉军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 任 刘志伟 (兼)

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成 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彭新林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就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 《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 《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 标新立异二月花”, 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 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 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 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 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 又汇集各家学说, 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 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 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 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 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 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 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 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 决定组织精干队伍, 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 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 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 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

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王志祥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刘科博士、袁彬博士、李山河博士、苏明月博士、蒋娜博士、博士研究生彭新林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研究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研究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研究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两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十八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

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丛书对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的研究概况	(3)
一、关于量刑情节的研究概况	(3)
二、关于量刑方法的研究概况	(9)
第二章 量刑情节的主要争议问题要览	(15)
一、量刑情节概述	(15)
二、量刑情节的分类	(21)
三、量刑情节的范围	(23)
四、法定量刑情节	(25)
五、酌定量刑情节	(29)
六、量刑情节的适用	(41)
七、量刑情节的立法完善	(67)
第三章 量刑方法的主要争议问题要览	(74)
一、量刑方法概述	(74)
二、量刑基准问题	(76)
三、量刑方法的分类	(88)
四、量刑方法的现状及改革	(90)

第四章 关于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研究的简要评论 (98)

一、关于量刑情节研究的简要评论 (98)

二、关于量刑方法研究的简要评论 (103)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论量刑情节 陈兴良 莫开勤 (109)

应当重视量刑情节的研究 陈 航 (118)

量刑公正的重要视角

——酌定量刑情节新探索 莫开勤 (124)

略论酌定量刑情节 许利飞 (134)

酌定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研究 杜 逸 (14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 高铭暄 (153)

谈量刑情节的适用 陈学勇 (160)

试论多情节案件的量刑问题 胡云腾 (173)

量刑情节竞合的适用问题 姜富权 (182)

量刑情节的冲突问题研究 陈 航 (187)

量刑情节冲突及其解决的争议问题研究 周光权 (200)

量刑情节绝对冲突时应“必轻从优” 汪本立 (214)

量刑情节的立法完善 胡学相 (222)

死刑案件量刑情节研究 刘文志 辛丽英 苏 敏 (226)

量刑方法改革初探 莫开勤 (237)

近年来标准化量刑研究概览 段立文 陈殿福 (246)

量刑规范化改革及路径选择 张 勇 (255)

量刑规范化与法官量刑自由裁量权的衡平 臧冬斌 (265)

量刑基准研究 周光权 (276)

量刑基准论 周长军 徐 嘎 (294)

关于确定量刑基准方法的新思考 谢 萍 (311)

论二次性复合量刑法 杨兴培 (320)

电脑量刑辩证观	季卫东	(330)
附录 论著索引		(337)
一、著作		(337)
二、论文		(339)
三、学位论文		(347)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量刑情节与量刑方法的研究概况

一、关于量刑情节的研究概况

定罪和量刑是刑事审判活动的两个主要内容。定罪是量刑的前提与基础,量刑则往往是决定具体犯罪的法律后果。毫无疑问,正确的定罪为合理的量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但是,定罪正确并不等于量刑适当,因为定罪和量刑有着各自所遵循的原则和标准。即使定罪正确,但若量刑失度,罚不当罪,则不仅难以实现刑罚的目的,也不利于刑法任务的完成。因此,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于定罪和量刑活动必须给予同样的重视,不可偏废其一。就量刑而言,量刑情节同量刑适当与否关系极为密切。在适用刑罚时要真正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判人员能否正确选择合理的量刑情节。诚如有学者所言:“量刑问题虽然涉及范围极广,但是量刑情节却是研究的核心内容。可以说,量刑机制的科学化水准如何,量刑的公正合理化程度怎样,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对量刑情节的把握和运用。”^①应当说,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量刑情节问题给予了较大的关注,并对酌定量刑情节、量刑情节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产出了一些颇有分量的科研成果,其中不少论著不乏真知灼见。这对于推动量刑情节和量刑方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和促进司法实践中的合理量刑,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从量刑情节的研究状况和深入程度来看,可以将我国刑法学界对

^① 参见陈航:《应当重视量刑情节的研究》,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量刑情节问题的研究大致划分为探索、发展和繁荣三个阶段。

(一) 探索阶段 (1978—1988 年)

从 1978 年 12 月我党召开具有深刻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到 1979 年 7 月通过我国第一部刑法, 再至 1988 年我国刑法经过长期酝酿后进入初步修改阶段, 这一时期, 可以说是我国刑法学界对量刑情节问题研究的探索阶段。由于 1979 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刑法在多处使用了“情节”这一术语,^① 并且还规定了自首、立功等大量的法定量刑情节, 加之情节对于案件的正确性和恰当量刑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因此在这一阶段开始有学者关注情节问题。其中代表性的论著, 如赵廷光的《试论量刑的酌定情节》(载《贵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2 年第 3 期, 该文也是我国刑法学界最早一篇专门研究量刑情节的学术论文); 郭峰的《事实上的从宽情节在量刑时也要考虑》(载《法学》1982 年第 11 期); 王观德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与定罪量刑》(载《河北法学》1983 年第 1 期); 方惠成的《不能将数罪当作一罪的“情节严重”处罚》(载《法学》1984 年第 4 期); 江阶虎的《试探量刑的酌定情节》(载《法学》1984 年第 9 期); 敖俊德的《司法实践中情节种类的划分》(载《新疆社会科学》1984 年第 4 期); 王希仁的《论犯罪情节》(载《政治与法律》1984 年第 5 期); 文敬的《犯罪情节刍议》(载《现代法学》1984 年第 1 期); 傅家绪的《试论我国刑法中有关情节的问题》(载《法学评论》1985 年第 2 期); 张明龙的《试论刑法中的情节》(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7 年第 3 期); 周振想的《论犯罪情节》(载《法学家》1987 年第 3 期), 等等。在这一阶段, 以情节作为研究主题的还有三篇硕士论文, 分别是张军的《论形势与定罪量刑》(1985 年); 胡云腾的《论我国刑法中的情节》(1986 年); 王宗富的《略论我国刑法中的情节》(1988 年)。可以

① 如比较典型的是 1979 年刑法第 57 条的规定: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 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说,上述关于情节问题的科研成果的涌现标志着我国刑法学界迈出了研究量刑情节问题的步伐。尽管这些成果总体而言还只能说是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对量刑情节问题的研究基本还局限在对情节或者犯罪情节问题的探讨之内,研究成果较为缺乏,研究内容涉及的范围也较为狭窄,有些问题如量刑情节与定罪情节的关系以及量刑情节的一些基础性问题等还是研究的盲区,但是这一阶段学者们对情节问题的理论探索为以后进一步深化对量刑情节问题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 发展阶段(1988—1997年)

1988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明确指出,抓好立法工作是七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五年的首要任务,根据新情况、新经验对法律及时作出修改是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还特别提出了把刑法的修改工作正式列入立法规划,这标志着刑法修改工作已经正式列入议事日程。伴随着刑法修改工作从初步修改阶段到重点修改阶段再到全面修改阶段,我国刑法学界对量刑情节问题的研究也逐步深入,并且走向全面化。从研究的内容和深度来看,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主要体现在研究量刑情节的学术论文不断发表在学术刊物上,而且还出现了专门研究量刑情节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如姜富权的博士学位论文《量刑情节论》(吉林大学,1994年),即是典型代表。从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来看,刑法学界对量刑情节问题的研究已经突破了原来在刑法中情节或犯罪情节的范畴下探讨量刑情节问题的局限性,开始把研究的触角伸向更深的理论层面和更广的范围。总的来看,这一阶段刑法学界对量刑情节问题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酌定量刑情节的探讨升温,主要包括对酌定量刑情节在量刑中的地位、作用、范围及适用问题的探讨,还有少数学者分析了酌定量刑情节的量化问题。代表性的论著如吴兆田的《酌定情节在量刑中的地位、作用及适用》(载《人民司法》1988年第2期);剑文的《试论量刑情节的量化》(载《政治与法律》1989年第6期);张宝华的《酌定情节论》(载《河北法学》1993年第2期);周静、张宝华的《酌定量刑情节范围探讨》(载《法学评论》1993年第6期)等。二是对法定量刑情节的研究逐步展开,主要包括对